

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邓虹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15 人，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1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许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选举许强先生连选连任职工代表监事，与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。许强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5 日